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CB(1)90/20-21 號文件
(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)

檔號：CB1/PL/CI

工商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

日期：2020年10月16日(星期五)
時間：上午10時
地點：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

出席委員：

- 鍾國斌議員(主席)
- 涂謹申議員
- 李國麟議員, SBS, JP
- 林健鋒議員, GBS, JP
- 黃定光議員, GBS, JP
- 李慧琼議員, SBS, JP
- 陳克勤議員, BBS, JP
- 陳健波議員, GBS, JP
- 梁美芬議員, SBS, JP
- 謝偉俊議員, JP
- 毛孟靜議員
- 易志明議員, SBS, JP
- 胡志偉議員, MH
- 姚思榮議員, BBS
- 馬逢國議員, GBS, JP
- 莫乃光議員, JP
- 梁繼昌議員
- 郭家麒議員
- 張華峰議員, SBS, JP
- 黃碧雲議員
- 葉建源議員
- 葛珮帆議員, BBS, JP
- 廖長江議員, GBS, JP

潘兆平議員, BBS, MH
蔣麗芸議員, SBS, JP
盧偉國議員, SBS, MH, JP
楊岳橋議員
尹兆堅議員
吳永嘉議員, BBS, JP
何君堯議員, JP
林卓廷議員
邵家輝議員, JP
陳振英議員, JP
張國鈞議員, JP
許智峯議員
劉國勳議員, MH
劉業強議員, BBS, MH, JP
鄭俊宇議員
譚文豪議員

缺席委員 : 石禮謙議員, GBS, JP
郭榮鏗議員
張超雄議員
邵家臻議員

列席秘書 : 總議會秘書(1)3
林蔭傑先生

列席職員 : 助理秘書長 1
薛鳳鳴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3
何潔屏女士

高級議會秘書(1)8
羅偉志先生

議會秘書(1)3
林蓬源先生

高級議會事務助理(1)1
張雪嫻女士

高級議會事務助理(1)2
林瑞萍小姐

議會事務助理(1)3
梁美琮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8
邱寶雯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9
盧惠銀女士

議會事務助理(1)10
張婉霞女士

文書事務助理(1)3
葉毅虹小姐

經辦人/部門

I. 選舉正副主席

(立法會 CB(1)7/20-21 號 文件附錄 III) —— 工商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

立法會 CB(1)7/20-21 號 文件附錄 IV) —— 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有關的政府諮詢團體一覽表)

選舉主席

工商事務委員會("事務委員會")現任主席吳永嘉議員主持 2020-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，並邀請委員提名主席一職的人選。他請議員注意，24 名議員分別去信秘書處，表明不會接受事務委員會主席一職的提名。委員已於 2020 年 10 月 15 日透過電郵獲悉該等議員發出的函件，相關資料亦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。

2. 邵家輝議員提名鍾國斌議員，該項提名獲陳振英議員附議。鍾議員接受提名。

3. 毛孟靜議員提名梁繼昌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梁議員接受提名。
4. 黃碧雲議員提名莫乃光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莫議員接受提名。
5. 許智峯議員提名涂謹申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涂議員接受提名。
6. 郭家麒議員提名林卓廷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林議員接受提名。
7. 毛孟靜議員提名許智峯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許議員接受提名。
8. 郭家麒議員提名葉建源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葉議員接受提名。
9. 涂謹申議員提名胡志偉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胡議員接受提名。
10. 尹兆堅議員提名郭家麒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郭議員接受提名。
11. 許智峯議員提名李國麟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李議員接受提名。
12. 郭家麒議員提名邵家臻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楊岳橋議員附議。由於邵議員獲提名時並不在席，郭議員表明他已事先獲得邵議員接受提名。
13. 林卓廷議員提名楊岳橋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。楊議員接受提名。
14. 許智峯議員提名張超雄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。由於張議員獲提名時並不在席，許議員表明他已事先獲得張議員接受提名。
15. 尹兆堅議員提名黃碧雲議員，該項提名獲毛孟靜議員附議。黃議員接受提名。

16. 由於並無其他提名，吳永嘉議員宣布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投票。

17. 在席委員投票後，吳永嘉議員邀請作出提名的委員監察點票工作，邵家輝議員及毛孟靜議員遂就有關目的到主席台前。在席委員當中，24 名委員投票予鍾國斌議員、15 名委員投票予楊岳橋議員，而其餘 12 名候選人則沒有獲得任何票數。吳議員宣布鍾議員當選為 2020-2021 年度會期的事務委員會主席。鍾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。

18. 主席表示，由於時間所限，副主席的選舉將會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的下次例會上進行。

II. 2020-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日期

19. 委員察悉 2020-2021 年度會期事務委員會的擬議例會日期，有關資料已在會議席上提交委員省覽。委員商定，事務委員會在 2020-2021 年度會期日後的例會，將於每月第三個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。委員察悉，主席可因應該等會議議程上討論項目的數目，調整或更改會議的開始/結束時間。

(會後補註：事務委員會 2020-2021 年度會期的會議時間表，已於 2020 年 10 月 16 日隨 CB(1)17/20-21 號文件發給委員。)

20. 主席告知委員，由於行政長官宣布押後發表 2020 年施政報告，原定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舉行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，將另定於稍後會議上舉行。委員將適時獲告知最新會議安排。

III.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

(立法會 CB(1)7/20-21 號 —— 待議事項一覽
文件附錄 V 表)

立法會 CB(1)7/20-21 號文件 —— 跟進行動一覽
附錄 VI 表)

21. 委員察悉，事務委員會下次例會將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，以便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述事項：

(a) 中小型企業支援措施；及

(b)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。

(會後補註：委員分別透過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及 22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(1)23/20-21(01)及 CB(1)44/20-21(01)號文件獲告知，11 月例會的議程新增了兩個討論項目，即"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振興香港經濟事宜小組委員會"及"修訂《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》(第 599 章)的擬議議員法案"。)

2020-2021 年度會期的工作計劃

22. 主席表示，由於尚未選出副主席，他會與政府當局會面，討論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6 月例會的工作計劃。

(會後補註：有關 2020-2021 年度會期工作計劃的非正式會議，將於 2020 年 11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至 3 時 30 分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4 舉行。)

23. 主席表示，委員如有任何擬議討論項目，須於 2020 年 10 月 23 日(星期五)或該日前以書面通知秘書處。

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

24. 盧偉國議員表示，他與林健鋒議員已致函事務委員會，建議在事務委員會轄下成立小組委員會，以研究有關振興香港經濟的事宜。主席表示會把盧議員及林議員的聯署函件送交委員參閱。有關建議會在 2020 年 11 月 17 日舉行的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考慮。

經辦人/部門

(會後補註：盧偉國議員及林健鋒議員的聯署函件，已於2020年10月16日隨立法會CB(1)23/20-21號文件發給委員。)

IV. 其他事項

25. 議事完畢，會議於上午10時29分結束。

立法會秘書處

議會事務部 1

2020年10月30日